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（草案）中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标上海”）以自有资金 15,00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众赢”）25%股权。

鉴于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考拉科技”）为深圳众赢、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耀旺”）之母公司，西藏耀旺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依照相关规则要求，故考拉科技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数字化战略建设落实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，本次交易有助于促进强化公司大数据技术应用和转化能力，符合公司数字化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。

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汇丰”）申请最高不超过 33,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，同时在该授信额度内向北京汇丰申请不超过 3,50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22,166.55 万元¹）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用于担保 BLUE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蓝标”）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汇丰”）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3,500 万美元的借款（具体授信金额、期限将以北京汇丰最终审核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对上述涉及公司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对香港蓝标的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同意公司为香港蓝标提供担保的事宜。

三、关于修改〈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（草案）中部分条款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6年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修订稿）等有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对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6年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修改激励计划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¹ 本公告中的汇率均为参照 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汇率中间价（100:633.33）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

阎焱

徐冬根

2018 年 3 月 14 日